



医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人 技术类：4人 经济类：1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技术类：/人 经济类：/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3.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u>杨润花</u> 2024年12月20日	负责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 理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GZJY-YC-2024-30

招标编号：GZJY-YC-2024-30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12月20日



目录

一、总 则	11
二、投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2 投标	13
2.3 开标	19
2.4 合同的授予	20
三、澄清和质疑	21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3.2 质疑	21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21
3.3 询问	22
3.4 质疑与答复	22
3.5 补充	23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4
3.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4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5
（一）建设目标要求	25
（二）建设内容要求	26
（三）技术架构要求	26
（四）业务功能要求	0
（五）医用耗材管理主要硬件设备要求	6
1. 设备配置数据表	6
2. 高值耗材柜	7
（六）系统对接	8
4.2 建设期限及服务地点	
五、技术要求	9
5.1 总体要求	9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9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9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10
6.3 评标货币	14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4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6
七、附 件	21
附件 1 合同文本	2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28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30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33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5
附件 8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37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38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9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Y-YC-2024-30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医院医用耗材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管理服务、业务数据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人须准确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填写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投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 二 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



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电话号码。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 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 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 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 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 甘肃中工国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甘南州合作市人民街 50 号

联系方式: 0941-8213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019 号

联系方式：1533984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雯

电话：15339847177



GZJY-YC-2024-3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招标公告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项目</p> <p>(2) 内 容：医院医用耗材供应商的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管理服务、业务数据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p>(3) 预算金额：0万元</p> <p>(4)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五年，建设期4个月。</p> <p>(5) 服务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2	<p>采购方（需方）：</p> <p>(1) 单位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p>(2) 联 系 人：杨润花</p> <p>(3) 联系电话：0941-8213776</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p> <p>(2) 联 系 人：王亚雯</p> <p>(3) 联系电话：15339847177</p> <p>(4)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019号</p>	
4	<p>标的属性：</p> <p>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项目属性：服务</p> <p>本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是，100%预留中小企业。</p>	
5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递交投标文件	2025年_01_月_13_日_15_时_10_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7	开标时间	2025年_01_月_13_日_15_时_10_分（北京时间）
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项目联系人	王亚雯
13	联系电话	15339847177
14	中小微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u>10</u>%，微型企业扣除<u>10</u>%。</p> <p>2.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u>%</p>
15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p>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规定或扶持政策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开标系统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19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0	纸质版投标文件	 <p>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投标文件，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p> <p>2. 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中标单位按照计费标准向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p> <p>账 号：2709 0713 0920 0019 550</p> <p>户 名：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庆化支行</p>
22	报价	<p>1. 本项目供应商向医院的耗材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5%，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 最高限价为5%，本次采购项目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数量据实结算。</p>



一、总 则

1.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货物、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



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中需按照系统要求制作并上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5)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后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格式后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材料真实性承诺：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6）、（7）、（8）项内容。



5. “投标截止日”是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须逐条响应）

(2) 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业务。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保险、税金、运输、装卸、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人民币。



1. 本项目供应商向医院的耗材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 5%，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为 5%，本次采购项目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12

2.2.7 投标文件的标记

①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②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中标人（正本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加密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



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一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2.2.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2.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无需出席现场。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2.4.2 合同的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的组织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澄清和质疑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1.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2.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3.3 询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与答复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5 补充

3.5.1 第 3.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符合 3.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2)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3)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一) 建设目标要求

1. 在保证院内医用耗材质量安全，保障科室消耗供给及时、安全等前提下，进行模式创新，提升院内物流管理形象和服务水平，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供应链SPD管理模式接轨，外部实现协同商务、院内物流实现专业化分工，从而达到各方互利共赢，患者利益最大化，社会效益的大力提升。为医改零差价政策下实现去医院物流管理成本，以及践行医改降低耗占比，提供一个优秀的、可落地的医用耗材管理新模式。

2. 投标人要为医院构建一套国内最先进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智能化管理模式，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制度、标准流程，能够形成高效运营的管理体系。

3. 投标人要为医院搭建一套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智能化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该平台能够与医院的 HIS/HRP 等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实现院内主动配送管理、院外投标人协同管理、手术管理、试剂管理等耗材管理模块应用。

4. 投标人要承担医院智能化中心库（院内中心库）建设费用，并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库房大小满足医院医用耗材存储需求，具备智能设备及配套物流作业工具）。

5. 投标人要承担医院各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消毒供应室等）的建设费用，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

6. 投标人要为医院耗材配送及物流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医院医用耗材采购供给和院内配送，派驻人员主要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

7. 投标人要为医院建立医用耗材全流程精益化运营中心，规范化管理制度、运营流程看板、全院耗材标识标志体系等建设，并按照管理要求上墙。

8. 服务质量要求：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要接受院方的服务考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建设内容要求

1. **建设对象：**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包括：高值耗材、低值耗材、检验试剂等。
2. **建设区域：**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耗材中心库	1	包括室内设计改造
2	其他二级科室	按需	包括室内设计改造

3. **院内服务：**主要包括医用耗材供货商的采购配送管理服务、院内物流管理服务、供货商及品种基础资料、业务数据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建设等；
4. **设备设施：**为满足院内服务需要，主要包括医用耗材管理相关智能设备、软件系统、专业服务团队（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及物流作业工具和信息设备等。需按照要求在方案中提供设备及人员配置清单。

(三) 技术架构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使用 JAVA 或 .Net 语言开发，使用缓存技术和异步多线程技术，使程序运行稳定, 运行速度更高效。
2)	使用基于消息队列，利用 WebService、透明网关方式，并支持 XML 及 JSON 格式的数据传输，完美实现各系统间数据的同步对接。
3)	支持通用的 64 位 UNIX、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4)	使用 Oracle 或 Mysql，支持不同系统数据同步，支持二次开发；具有完善的连接池技术。
5)	要求实时和异步实现各系统间数据同步与互动，数据传输效率高，基于事务处理，保证数据一致性。
6)	支持二次开发各类报表及数据提取，并支持以各种图表形式展现。
7)	支持 PDA 手持终端操作，实现 PDA 手持终端扫描数据与院内物流系统数据进行实时交互。
8)	使用容灾备份技术，基于数据分发、集中备份、数据恢复、业务高可用原理，支持双机热备及实时切换



(四) 业务功能要求

1.1 院内物资管理系统

院内物资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医院内部进行物资申领、审批、采购、验收、科室配送、库存管理、使用计费、财务结算等管理流程的操作，对耗材进行精细化的管理，提供流程监控等其他附加功能。

1.1.1 基础模块

基础模块主要对耗材字典、供应商、配送商、厂家、科室人员、收费项目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维护。

子功能	功能说明
基础数据	医用耗材字典管理：能够按产品管理不同规格医用耗材，支持医用耗材历史价格查询，支持按财务分类及医院自定义分类，支持高值医用耗材编码绑定； ★支持大批量医用耗材字典导入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支持 UDI 信息管理和国家医保信息关联。
	用户、权限管理，科室管理，库房管理等基础数据管理
	系统设置：支持各种流程节点审批、特殊功能限制设置等系统设置，灵活满足各种不同的管理要求。
耗材信息验证	注册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信息验证
	医疗器械 UDI 信息验证
	耗材医保信息（医保编码、分类、名称）信息验证
SPD 服务商和 供应商 管理	供应商管理，可对医用耗材供应商和 SPD 服务商进行区分和管理；
	厂家管理，可对医用耗材生产厂家进行维护和管理；
	对 SPD 服务商配送和运营服务进行监管和评价；

1.1.2 耗材一级库房管理

一级库管理主要是耗材管理职能科室对耗材的采购、配送、入出库、库房等进行管理，另外还对不同类型的耗材如临采、集采耗材等按照不同要求进行管理。

子功能	功能说明
采购配送验收管理	对全院耗材请领、备货、采购业务环节进行审批和监管；支持采购计划、备货计划、科室月计划进行备货采购；支持按照科室请领生成采购单；支持备货采购和专购采购
	对耗材进行验收入库操作，★高值耗材支持扫码验收，并可自动对证照过期的配送耗材进行拦截(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在与采购品种、价格、数量不符时预警
库房管理	基本耗材入库、出库、盘库功能
	供应商退货、科室退货、报损、捐赠等库存管理功能
	支持票货同行、科室领用结算、使用后结算等不同结算方式的库存、账务分别管理
	可按采购、配送、科室请领等单据实现快速入出库操作
	支持库房库位管理及调库操作
	★可设置库存数量上限和下限，并可根据设置自动生成补货订单(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对临效期、过期、库存周转期过长等情况进行实时预警和预警
财务管理	按用后结算方式生成账单，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和结算
	支持扫描发票二维码自动填写发票信息、可对发票进行确认和审核
	支持财务冲红功能
	自动按带量采购耗材与非带量采购耗材分别结算
	支持按供应商不同账期进行付款管理
物资追溯	根据耗材原厂条码，对耗材全流程追溯功能
集采耗材管理	★通过带量采购协议，监控集采耗材使用进度完成情况和科室使用情况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可按手术自动统计带量耗材使用情况(需支持组套类集采统计，如关节)
	按医院和医保要求定制集采统计各种统计报表
	支持对协议内、协议外的集采耗材分别进行管理监控

临采耗材管理	可设定临采耗材使用范围、数量等规则，按照规则监控使用情况，支持根据临采规则在业务节点中控制使用情况
	支持临采使用详情的统计分析
限量耗材监管	支持设定科室/全院的特定耗材的限量使用规则（数量、次数等），按照使用规则在业务节点中进行控制
	对限量耗材的使用情况实时监控。

1.1.3 高值耗材管理

高值耗材管理实现耗材寄售管理，耗材备货申请、采购配送、验收入库后进行使用登记，根据消耗进行对账结账等功能。

子功能	功能说明
科室补货	科室在线完成高值医用耗材补货申请
	支持自动按安全库存数量和补货数量进行补货
	支持科室及医学装备处对高值补货计划进行在线审批
科室库房管理	可记录高值耗材原厂条码，并生成唯一流水码；并可根据原厂条码解析耗材效期、批号、序列号等信息
	支持扫描医用耗材原厂码或流水码完成科室配送医用耗材的验收入库
	与 HIS 进行收费项目对照，自动完成 HIS 计费 and 耗材使用操作；支持退费操作
	高值耗材效期监控
	支持科室间耗材调拨操作
	支持库位管理及物资移库操作
	科室可按手术进行高值耗材使用确认

1.1.4 跟台手术管理

子功能	功能说明
跟台手术订单	按手术进行跟台手术备货订单

	订单自动发送配送商进行耗材备货，并由供应商录入跟台耗材信息
	扫描耗材原厂条码进行验收
手术计费 and 清台	使用耗材原厂条码完成 HIS 计费、退费操作
	跟台手术配送耗材不允许其他手术使用
	跟台医用耗材在清台后自动退还供应商功能

1.1.5 科室耗材请领

临床科室普通耗材管理，实现请领、采购等管理功能。

子功能	功能说明
科室请领	各科室在线申请所需医用耗材
	支持自动按安全库存数量和补货数量进行请领，支持科室自定义常用申领医用耗材，并可按此定义自动生成请领
	支持本科室及医用耗材管理科室对科室请领进行在线审批

1.1.6 体外试剂 IVD 管理

软件系统需满足由于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相对较短、存储温度要求高、与检验设备关联等原因导致与其他耗材不同的管理要求，满足相关科室业务操作和管理需要。

子功能	功能说明
体外试剂 IVD 管理	支持分组管理，可实现分组请领、分组使用不同的设备、分组使用不同试剂等功能
	支持设备管理，试剂出库时关联设备信息
	支持定标管理，同批号/同批次的试剂进行定标管理，支持上传定标结果附件、打印定标合格标签
	★支持对定标效期预警、库存临效期/过期产品进行监控和提醒，支持打印开封标签(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支持冷库分区管理
	支持与 LIS 对接，实现试剂和检验使用利用率等分析



1.1.7 统计分析

临床科室、耗材管理职能科室均支持丰富的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模块，协助各科室对耗材进行监控和管理工作。

子功能	功能说明
科室监控分析	科室二级库耗材监控驾驶舱
	统计科室高值、普耗的请领配送、科室入库、科室消耗、科室库存等情况分析
监控分析	可图形化实现医用耗材相关统计和分析、对比等功能 ★支持物资降价分析、物资使用情况、物资对比、物资采购趋势、耗材使用计费对比、物资使用分类统计、供应商供货情况、科室物资使用分析、库存情况、物资字典分析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临采耗材监控：支持对临采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集采耗材监控：支持对集采耗材、集采套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控、预警功能
统计报表	科室统计报表 科室出库、入库、库存统计报表；科室 耗材使用、计费统计报表
	库房统计报表 耗材管理职能科室对全院的入库、出库明细、汇总各种维度的统计报表；全院耗材使用、计费、采购、配送对账等报表
	财务统计报表 账期结转相关供应商结算、科室出库汇总报表、应付账款报表、发票统计等相关报表
	根据医院需求定制化数据统计报表
异常监控	★支持对各种业务数据进行异常数据设置，并根据设置实时监控；异常发生并及时提醒用户(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1.8 耗材运营监控中心

主要服务于耗材管理职能科室，大屏统计整个医院的耗材请领、采购、SPD 配送、



库存情况、支出情况等。

子功能	功能说明
物资监控大屏模块	大屏展示的耗材请领、采购、SPD 配送、库存情况、支出情况等。也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灵活配置统计模块信息

1.2 数据接口

数据交互平台主要用于与医院其他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子功能	功能说明
HIS 系统	支持科室、人员、收费项目、病人、手术等信息对接
	与 HIS 系统对接高值耗材计费、退费操作
HRP 系统	支持与财务系统对接结转后的耗材统计、耗材入库出库数据，财务系统根据对接数据生成财务凭证等
省 UDI 系统	按要求与省药监 UDI 平台对接

1.3 供应链云平台

基于互联网云端的“耗材供应链平台”主要用于耗材供应商上传医疗耗材相关证照信息，接收医院物资订单，物资配送，发票管理等流程操作。

子功能	功能说明
采购配送管理	院内采购单传递至配送平台功能
	供应商在配送平台进行医用耗材配送，并将配送信息传递至院内系统
	跟台订单传递至配送平台
	供应商在配送平台进行跟台医用耗材配送，并将配送医用耗材信息传递至院内系统
	院内退货医用耗材传递至平台
	通过短信或微信发送订单、配送单实时通知
结算管理	院内高值、跟台医用耗材对账信息传递至配送平台
	供应商在配送平台根据配送信息/对账信息录入发票，并将发票信息传递至院内系统



	医院结算结果传递给供应商
证照管理	供应商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管理；生产厂家证照（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管理
	动态证照效期监控，对临效期和过期证照进行提醒换证
	与物资采购流程相结合，动态监管采购物资相关证照是否有效
	供应商自行上传证照图片，支持 PDF 和多种图片格式
	支持至少二级供应商资质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管理
	按产品供应流向，实现逐级证照和授权查看和管理
	配送时自动检查入院耗材证照，无证、过效期耗材自动拦截
	证照与国家药监局证照库中数据比对，不一致的信息给出提示
	支持医院全部耗材的证照监控分析

1.4 微信管理平台

通过微信小程序绑定系统账号，实时获取系统消息，订单接收审批等，还可为医院提供扫码查证照、国家库信息医保、UDI、证照等信息。

子功能	功能说明
微信管理平台	订单、证照、结算等消息提醒 微信小程序绑定供应商账号，相关院内物流信息、审批信息自动发送微信公众号消息，实时查询
	医院扫码配送单条码查看配送耗材证照信息和图片，协助验收 医院扫码查看产品图片，产品说明书、国家医保信息、证照、UDI 等信息

（五）医用耗材管理主要硬件设备要求

1. 设备配置数据表

序号	分项	单位	最少要求数量
1	高值耗材柜	台	按需
2	智能数据大屏	台	按需
3	办公电脑	台	按需
4	财务票据打印机	台	按需

5	普通条码打印机	台	按需
6	RFID 读写打印机	台	按需



2. 高值耗材柜

序号	项目	参数要求
1	外观尺寸	柜体尺寸不小于 800MM（宽）*650MM（深）*1900MM（高）
2	材质	柜体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铝合金及优质亚克力板；屏蔽门采用透明防爆钢化玻璃、钣金；
3	显示器	不小于 15 寸高清液晶触摸屏，穿戴一次性医用外科或检查手套时，不影响屏幕触控操作
4	★标签容量	要求单柜标签容量不小于 600pcs。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标签识别时间及准确率	600 个标签时，读取时间小于 4s，准确率大于 99.9%。 300 个标签时，读取时间小于 3s，准确率大于 99.9%。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柜门屏蔽性能	柜门采用符合 GJB6190-2008 的纳米屏蔽材料，屏蔽效能不小于 50dB；在柜体外部任意放置电子标签，均不被柜体内天线识别。
7	设备正常工作噪音	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 ≤35dB
8	设备外观材质	要求设备表面涂料为光触媒纳米材料，满足 GB/T21866-2008 标准要求，需具备抗菌耐腐蚀效果，抗菌率 ≥99.5%，
9	电气设备安全	需通过 EMC 安全测试，整柜符合 GB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测试，整柜电源控制系统适用于医疗行业
10	RFID 频段	超高频
11	身份识别	要求支持指静脉、IC 卡、人脸识别（支持戴口罩的状态）
12	★一体化配置	主柜要求显示设备与柜门嵌入式集成，无单独显示区域浪费存储空间。（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13	标准接口	不少于 2 个标准 USB 接口，1 个 RJ45 网口
14	存储空间	不小于 700L，要求每个智能柜均可独立操作
15	摄像头	集成高清摄像头，可实时监控耗材的每次存取，存取具备拍照留存，按时间进行命名和排序，方便异常数据的查询和追溯
16	存储隔断	针对不同科室需求，提供不少于 3 种的可调节层板、不少于 6 种的耗材存储支架（如缝线支架、止血纱布支架、眼科支架等）
17	货位标签	隔层抽屉自带货位标签卡槽
18	柜门	要求透明屏蔽柜门，钢化玻璃材质，耗材库存情况直观可视化

19	柜内照明	要求柜内冷光源照明，人体靠近时自动触发柜内照明
20	温湿度监控	要求具备柜内温湿度监控，记录并监测柜子内温湿度变化，可设置温湿度监控范围，柜内温湿度超出设定范围，系统自动报警
21	可移动性	要求柜体自带万向轮，操作人员可在无工具辅助情况下任意摆放智能柜
22	紧急开锁	要求断电、断网锁门状态保持，要求具备紧急开锁功能

（六）系统对接

序号	招标要求
1	提供标准接口文档和对接方案；
2	支持中间表、Webservice、HTTP、HL7 等接口协议；
3	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无缝连接（包括 HIS 系统、LIS 系统等），与硬件设备无缝对接，以上涉及到的所有接口费用（含与第三方公司对接，第三方公司收取的接口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1) 上述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不做无效标处理，但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建设期限及服务地点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建设。

服务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2) 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总体性说明；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中标合同期内按中标价进行服务；如涉及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下调品种，需依据国家发改委及政府价格进行相应下调；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求；

6) 投标人须对所供系统提供五年免费维保。

7) 对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达不到以上所述，招标方有权单方拒绝按招标量购进，取消其以后投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利。

8)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9) 按照投标参数及合同约定条款逐条验收，要求必须完全一致。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格式附后）。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4	信用中国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9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并声明本次投标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1	控股声明	供应商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并提供《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3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图片、表格、印章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5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6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7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2.6 废标条件：

6.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 评标货币

6.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6.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6.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6.5.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6.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tfcg.gansu.gov.cn/) 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6.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

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1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p>(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5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 投标报价。</p> <p>(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4)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5)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p>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6) 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15分)	1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类似业绩，每提供一家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p> <p>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合同的内容至少包含招标范围中的一项。</p>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等进行打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75分)	20分	<p>(1)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负偏离一项的扣2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20分	<p>(2)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p> <p>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耗材供应链平台方案进行评分：</p> <p>平台功能完整、流程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支持短信和微信通知预警，得7分；</p> <p>平台功能较完整、流程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好、支持短信或微信通知预警，得4分；</p> <p>平台功能一般、流程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无通知预警功能，得2分。</p> <p>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低值医用耗材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低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合理、耗材定数化管理方案设计准确度高、成本控制合理，得 7 分；</p> <p>低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较合理、耗材定数化管理方案设计准确度较高、成本控制较合理，得 4 分；</p> <p>低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一般、耗材定数化管理方案设计准确度一般、成本控制一般，得 2 分。</p> <p>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高值医用耗材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高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合理、与医院相关软件及收费系统对接方案合理、可追溯系统支持正向和反向追溯、高值耗材一物一码管理、成本控制合理，得 6 分；</p> <p>高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较合理、与医院相关软件及收费系统对接方案较合理、可追溯系统支持正向追溯、高值耗材一物一码管理，得 3 分；</p> <p>高值耗材管理方案流程设计一般、与医院相关软件及收费系统对接方案一般、可追溯系统支持正向追溯、高值耗材一物一码管理，得 1 分。</p>
	7 分	<p>(3) 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整体投入、运营管理配套制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性好、合理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7 分	<p>(4)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性好、合理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7 分	<p>(5) 运维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管理制度、仓库管理、配送管理、服务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性好、合理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p>

		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7 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硬件故障的应急措施、信息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预案、服务团队人员临时变动应急预案等 ）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性好、合理性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内容完整性较好、合理性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7 分	(7)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延伸服务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我院的具体情况提供实质可行的优惠条件及延伸服务，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6.3 评标结论

6.6.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6.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6.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



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6.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8 解释权

6.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文本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生产厂家授权函格式（可自拟）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9：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技术偏离表

附件 12：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GZJY-YC-2024-30



附件 1 合同文本

(招标文件中合同文件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GZJY-YC-2024-30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SPD 医用耗材管理系统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项目名称	协议价格（含税）
	详见附件清单

1.本协议包含设备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中列明的设备质控检测服务费，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本协议约定项目服务的其他任何费用。

2.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本协议下设备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外的设备检测服务的，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对于检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经甲方维修后，乙方免费进行二次复检。

4.以实际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和频次确定该次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甲方后续如有其他检测需求，可由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5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乙双方因为检测需要提供的各项资料应加盖公司公章，以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 2.乙方愿意协助甲方医院的强检申报和台帐管理。
- 3.双方联系事项均应以文字形式记录并有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甲方委托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作为与乙方的技术联系人；乙方指



定：_____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的商务联系人，负责协议洽谈、发票、款项结算等事宜。

第四条 验收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指派专人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配合乙方进行医疗设备质控检测。

本协议范围内的所有医用设备检测结束后，乙方应依据相关项目校准规范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金额：以乙方提供设备检测的项目、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费用。附件清单列明的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开展检测所需的仪器、实验工具、交通费，以及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差旅、印刷、税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

3.付款时间：

乙方完成甲方指定需要进行质量控制检测的设备，完成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送达正规有效的发票后及其他材料核对无误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存在



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工作或甲方未按第五条约定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第一条协议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第一条协议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地址	邮箱	电话
甲方				
乙方				

本条载明的住址及联系电话为各方通讯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今后凡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3.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给因其违约行为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效力、期限的影响，具有独立性、永久性。

第十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若有其他列全）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内容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处理。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备注
1			5 年			
2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折扣率	最高限价 (5%)	折后价格 (%) (例如：折扣率为 80% 时，折后价格为 5% 的八折，即 4%)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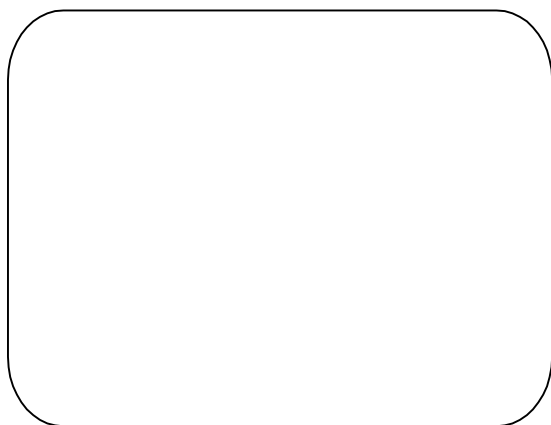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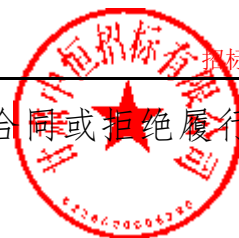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

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8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
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称

注：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GZJY-YC-2024-30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2.3.1 款、2.3.2 款、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

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同时废止。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GZJY-YC-2024-30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



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